

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辽文联字〔2026〕24号



关于做好2026年辽宁省艺术系列美术行业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联、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我省美术行业实际，现将2026年全省艺术系列美术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凡在我省从事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受户籍、身份、档案等制约，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艺术系列美术行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每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

辽宁省艺术系列美术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美术行业中国画、油画、书法、摄影等评审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可代为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已经组建艺术系

列美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的市，按照属地原则组织评审。

二、评审标准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业绩为导向评价体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四唯”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将作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除此之外，2026年艺术系列美术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艺术系列美术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辽人社职〔2019〕5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价方式

评委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价参评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继续实行理论答辩（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不需参加理论答辩）和综合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模式。评审委员会通过理论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考察，对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审阅，集中讨论、评议，给予综合评价，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四、申报程序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集中公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市级文联审核、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办法。

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所在单位要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等联审的方式，

根据《辽宁省艺术系列美术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及 2026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相关要求，从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业绩贡献、专业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时间、内容、结果填写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第 7 页中）。公示无异议、经主管部门审核合格的，报各市文联业务审核后，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查（省直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查）。

非公有制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美术行业的新文艺群体可采取个人申报，由人事关系所在机构和档案管理部门审核，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市文联所属相关文艺家协会推荐，经市文联审核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自由职业者可采取个人申报，由本人提供在辽工作证明材料，由档案管理部门审核，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市文联所属相关文艺家协会推荐，经市文联审核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省相关文艺家协会可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推荐新文艺群体参评艺术系列美术行业职称。

未按程序申报、审核的材料，省文联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分主卷和副卷两部分。主卷材料按“一人一档案”报送，主卷应装入档案袋内，并在档案袋正面标注申报人员的姓名、电话、单位、系列、专业、申报级别等。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有效时限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报卷截止日），超过该时限的有关申报材料概不受理。

（一）主卷材料

1.将以下材料按顺序进行装订: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1份,须填写完整,“单位推荐意见”一栏字数不低于100字。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1份。

(2) 相关资历证件。包括身份证、会员证、职称证书、学历、学位查验材料、继续教育证书等复印件。

(3) 主要业绩成果材料。包括《报评艺术系列美术行业中高级资格业绩明细表》、专业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顺序,各级内的业绩成果材料按时间倒序方式装订。

(4) 主要著作。包括论文、著作、作品集复印件,其中刊物要有封面、刊号、目录和内容,按照时间倒序方式装订。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系为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非本专业的论文视为无效。申报人员需提供论文的原件进行查验,并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并打印检索页。论文集、增刊、电子期刊等不能比照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同一年内发表论文2篇以上,只认定2篇有效;同一期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只认定1篇有效。

(5) 其他材料。包括公示文件原件1份、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原件1份,社保缴纳记录(均须提供)1份、近三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1份(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机关分流人员调转证明复印件1份、工作证明原件1份、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劳

动合同复印件 1 份、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2.将以下材料装入主卷材料袋内: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 3 份，A3 纸规格，贴好免冠照片，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专业名称与评委会办事机构公布的评审专业名称相一致，将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写在首页右上方。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 2 份，A4 纸规格。

(3)《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 2 份，A4 纸规格。

(4)《报评艺术系列美术行业中高级资格业绩明细表》一式 2 份，A4 纸规格。

(5)《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工作证明》一式 2 份，A4 纸规格。

(6)现任《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原件)。

(7)再次申报人员补充材料。

(8)申报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背后请注明姓名)。

(二)副卷材料

包括职称证书、会员证，学历学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论文、著作等相关材料原件，均装入副卷材料袋内。审核后，原件退回。

(三)参评人员名单

《参评人员名单》《辽宁省报评艺术系列美术行业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表》(见附件)由申报人本人填写，填报信息务必真实准确。省直各部门，各市文联、省级文艺家协会统一汇总(A4 纸打印 1 份)，加盖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

(四)装订要求

(1)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建立责任制，严把申报材料审核关，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和准确。所有证书、论著等材料复印件以

及查询和检索证明，均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2）主卷装订材料要求为 A4 纸规格，封皮白色，胶装，封面内容为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首页。

（3）所有申报表格均附电子版光盘一份并附本人 400K 以下免冠电子照片。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所提供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必须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重新获得的，在现专业技术资格前取得的不作为申报晋升材料。

（二）申报人员必须明确所参评的专业，即从四个评审专业（中国画、油画、书法、摄影）中选择一个专业参评。

（三）继续实行申报材料长期有效制。在评审标准、条件等政策和申报级别未变时，需再次申报的人员，可在提交上一年度报送过并装订完好的材料基础上，只需出具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再次申报证明，重新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提交新获得的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等补充材料应另行装订成册并加盖相应印章。

（四）坚持“谁推荐、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申报人员一般应在本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创新创业等特殊规定外，应在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五）继续落实“个人、单位双承诺制”。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推荐，并经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按规定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员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须在表中“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语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学历、成果及相应需要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即学历、学位查验材料，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学术（著作）、会员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所需提交学历、学位查验材料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职称评审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19〕1号）有关规定执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限统计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年份为周年。

（六）强化全流程资格审核。对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贯穿于职称评审申报、审核、推荐、评审、公示等全过程。履行推荐职责的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关联性和逻辑性。市级及以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程序、受理范围和时间以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规范审核签字、压实责任、保证完整，《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明确的签名签字除评审通过后的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签字外，一律手写签名或加盖可追溯的签章，签字不全的不接收报卷。

（七）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职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经查实的，按照规定取消申报资格或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八）申报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美术行业相应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九）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按照新系列的要求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参加理论水平、业绩、成果等方

面的面试答辩。参加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七、报卷方式、时间及地点

报卷方式：本年度职称报卷工作，各市参评人员由各市文联统一报送，省、中直参评人员可单独报送。

报卷时间：9月7日至9月24日的工作日，现场报卷人员需通过电话提前预约。

9月7日至9月8日,省直有关单位。

9月9日至9月11日,鞍山市、丹东市、阜新市、铁岭市、葫芦岛市。

9月14日至9月18日,大连市、本溪市、营口市、辽阳市、盘锦市。

9月21日至9月24日,沈阳市、抚顺市、锦州市、朝阳市。

报卷地点：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02 房间（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 74 号）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米祎

联系电话：（024）22832213

传 真：（024）2285781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